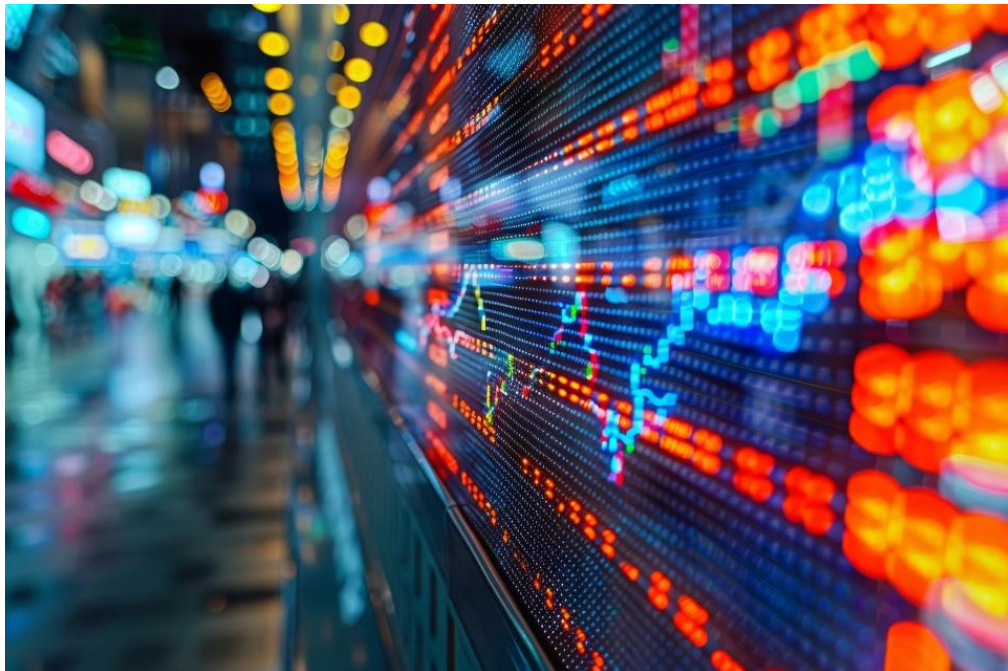


謝嘉軒 | 引入「De Minimis」原則 助增反洗錢監管精準度

編輯：方靜蕙 責編：韓進瑤

AI播報

2026-09-10 11:55



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，多年來逐步完善法律與監管框架，要求銀行、證券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審查客戶身份、資金來源及可疑交易。

文：謝嘉軒

自 2001 年美國「九一一」事件以來，國際社會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要求不斷提高。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，多年來逐步完善法律與監管框架，要求銀行、證券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審查客戶身份、資金來源及可疑交易。這套制度對維護金融安全、打擊跨境犯罪、鞏固香港國際聲譽，可謂功不可沒。

然而，在前線執行層面，反洗錢監管仍面對資源分配未夠精準的問題。一些金額細小、頻率甚低而背景合理的偶發交易，往往觸發與高風險個案相近的審查程序，令機構耗用大量人手核實文件。據聯合財富情報組（JFIU）統計，本港可疑交易報告（STR）由 2019 年的 51,588 宗，急升至 2025 年的 190,636 宗，六年間增逾三倍，反映業界合規壓力持續上升。若低風險交易一律比照高風險標準處理，有限的合規資源便會被普通個案攤薄，反而削弱對真正可疑、大額或來源不明資金的識別能力。

試以證券戶口的第三方存款為例，這類情況小至家庭、大至跨境投資架構，都相當常見。較輕微的一種，是妻子因丈夫外出公幹，代為存入三五千元以便股票交收，又或父母、配偶因日常需要代轉小額款項——金額不高、來龍去脈清楚。真正令機構繃緊神經的是另一類：客戶以一家 BVI（英屬維爾京群島）公司名義開立證券戶口，再由個人為該公司戶口注資。離岸註冊、層層持有，加上付款人與戶口持有人不符——單看表面，這正正是反洗錢制度最為戒備的特徵：資金來源不易追溯、實益擁有人容易被掩藏，稍一疏忽便可能淪為清洗資金或非法走資的渠道。面對這類戶口，機構絕不敢怠慢，往往啟動最嚴格的審查。

不過，關鍵往往在細節。若該 BVI 公司只得單一股東，而注資的個人，正是機構在開戶時已依法識別、核實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（beneficial owner），則所謂「第三方」實質並不存在——付款人與戶口背後的人本就是同一人，資金來源亦早經查證；之所以要由個人先行注資，往往只因離岸公司在本港開立銀行戶口需時甚久，在公司銀行戶口尚未到位前別無他法。這類個案看似披着高風險的外衣，內裏的疑點卻已在開戶階段被盡職審查實質化解。可是在現行做法下，機構仍須僅憑「付款人名義與戶口持有人不符」這一形式差異，一律按最高風險標準要求客戶反覆解釋、補交文件並記錄跟進；結果是，實際風險偏低的安排，竟與真正高風險的個案佔用同等的前線合規資源。

須留意的是，證券業的反洗錢責任，源自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下的持牌制度，以及證監會發出的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》。該指引本身已採「風險為本」（risk-based）原則，強調機構應按實際風險調配審查力度。換言之，對上述各類第三方存款，問題不在於應否監察，而在於審查力度可否更準確反映其金額、頻率、背景與實益擁有關係。這裏亦須分清一點：可簡化的是客戶盡職審查（CDD）的程度，而非可疑交易呈報本身——只要存在合理可疑，無論金額多寡，機構仍須依法呈報，這完全符合 FATF 的要求。

精選文章



寰宇前瞻 | 防止盜竊不能只是「小心財物」



劉兆佳 | 開拓型的特首：董建華



陳凱文 | 馮睭乾說黃之鋒非漢奸，荒謬！



韓成利 | 為國為港殫精竭慮 遠見卓識肅然起敬



劉暢 | 天宮一課，種下星辰之志

「De Minimis」源自拉丁法諺 de minimis non curat lex，意指法律不應糾纏於微不足道的瑣事。將之引入金融監管，並非主張放鬆，而是強調分清輕重、按風險分層。

這一理念在香港早有成功實踐。《上市規則》第 14A 章就關連交易設有 de minimis 豁免：規模細小的關連交易，可獲豁免申報、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。更值得借鏡的是，相關金額門檻並非一成不變——多年前，可獲全面豁免的交易金額上限約為 100 萬港元，其後上調至 300 萬港元，反映監管機構會因應通脹與市場實況，適時調整豁免水平。這正好說明 de minimis 在實踐中既可行、亦能與時並進。

放眼國際，門檻式做法同樣普遍：FATF 第 10 項建議就「偶發性交易」設有等值約 15,000 美元的審查門檻；美國亦設有 10,000 美元的大額現金交易呈報線。可見為低風險交易設立合理門檻，本就是國際通行的監管工具。

據此，本會建議政府及監管機構研究在反洗錢監管中引入或擴大「De Minimis」原則。這與現行「風險為本」方向一脈相承，是將既有原則進一步具體化，而非另起爐灶。具體而言，可就金額低於某一水平（例如等值約 10,000 美元）、且背景合理的第三方存款或轉帳，設立簡化的盡職審查與記錄安排：客戶只須提供簡單合理的說明（如家庭成員代存、配偶之間的資金安排），而交易又不涉及高風險司法管轄區、制裁名單或其他可疑因素者，機構即可從簡處理，毋須一律索取繁複文件。此外，部分第三方存款的低風險特徵並非源於金額，而在於付款人身份：若付款人經機構在開戶時核實，正是戶口持有公司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（即注資者與戶口背後的實益擁有人實為同一人），則此類安排並不涉及真正的第三方，即使金額超過上述門檻，亦可採用簡化的盡職審查；惟同樣以交易不涉及高風險司法管轄區、制裁名單或其他可疑因素，且機構對相關實益擁有關係已有充分核實記錄為前提。

當然，門檻制度必須配合風險監測，以防被不法分子利用。若同一戶口短期內頻繁出現接近門檻的存款，或呈現刻意「化整為零」、來源不明、與客戶背景不符等情況，機構仍應啟動進一步審查，必要時呈報。為此，可引入「累計計算」機制，按一段期間內的累計金額而非單筆金額評估風險，並就門檻按經濟環境定期檢討。相反，若交易一年僅一兩次、金額不高且具合理生活背景，則應視作低風險個案予以放行。

反洗錢制度的初心，是攔截真正危害金融體系的不法資金，而非為市民的合理生活需要、以及那些經核實、實際風險偏低的正當安排，設下重重關卡。2026年《施政報告》正在展開公眾諮詢，筆者希望當局可引入 De Minimis 原則，有助在不削弱制度、不偏離 FATF 框架的前提下，提升監管的精準度與成本效益，讓有限的合規資源集中於真正高風險的活動。此舉既能減輕市民與業界的不必要負擔，亦契合香港鞏固國際金融中心地位、改善營商與民生體驗的方向，可謂一舉多得。

作者為香港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理事

本文為作者觀點，不代表本媒體立場

圖：IC photo

#謝嘉軒

#國際社會

#反洗錢

#金融中心

#法律

#DeMinimis

#金融安全

#跨境犯罪

#可疑交易報告



評論



寫下您的評論...

評論

編輯推薦